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08.24 法律字第 1000018165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8 月 24 日

要 旨：參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及學說實務見解，私經濟行政態樣雖為私法行為，爭訟需依民事訴訟途徑解決，惟不能以國家機關行為態樣及爭訟途徑，逕認與「增進公共利益者」完全無涉

主 旨：關於國防部為追償前所屬被資遣人員勞保補償金事件，要求 貴局提供請領勞保給付者之個人資料，得否以「避免國庫損失」為由，認定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8 條但書第 4 款「為增進公共利益者」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局 100 年 7 月 1 日保秘法字第 10060005420 號函。
二、按國家機關選擇其行為方式，究為公權力行政或私經濟行政，非無選擇自由，且常為達其「行政任務」及「行政目的」，從事私經濟行政（參釋字第 540 號解釋文，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614 號裁定及吳庚所著，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，增訂六版，12 至 16 頁）；而國家機關之「行政任務」及「行政目的」常涉及「公共利益」（參吳庚著，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，增訂六版，12 頁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614 號裁定意旨）。故私經濟行政之態樣雖為私法行為，其爭訟需依民事訴訟途徑解決，然不能以國家機關的行為態樣及爭訟途徑，逕認與「增進公共利益者」完全無涉。是來函逕將國防部追償勞保補償金類比私人追償債務行為，認兩者應為相同處理，未細究其等區別，似有未洽。又 貴局如就國防部辦理追償勞保補償金業務是否符合「增進公共利益」尚有疑慮，宜請國防部再詳為補充相關資料，參酌行政機關精簡人員之「行政目的」、「行政任務」及本部 100 年 5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00004930 號函所揭判斷意旨，由 貴局本於權責自行審認。

正 本：行政院勞工保險局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